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7-01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3月24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车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27,195,056.13 元，需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7,195,056.13 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了充分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195,056.13 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12个月，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56.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56.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